

第二部分 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分则）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1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一) 主要负责人履职类	第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1项未履行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1项以上2项以下未履行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2项未履行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3项以上4项以下未履行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3项以上未履行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5项以上未履行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二) 安全投入保障类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一档：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涉及1项的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涉及1项以上2项以下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涉及2项以上的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涉及3项以上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二) 安全投入保障类	第五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上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下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50%以下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已完成安全隐患治理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完成隐患治理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10人以上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50%以上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已完成安全隐患治理的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完成隐患治理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4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三)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制度类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三)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四)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一档：除地质勘探单位、地质勘探主管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或者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档：除食品生产企业，地质勘探单位，地质勘探主管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或者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不足3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或者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十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档：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食品生产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但不符合《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 地质勘探单位、地质勘探主管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但不符合《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 船舶修造或者拆解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但不符合《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 除食品生产企业，地质勘探单位，地质勘探主管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或者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以外的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但不符合《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四档：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地质勘探单位，地质勘探主管单位，船舶修造或者拆解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5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三)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制度类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1项未履行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2项未履行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3项以上未履行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三)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制度类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一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不需要安全评价的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需要安全评价的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不需要安全评价的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需要安全评价的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不需要安全评价的生产经营单位处7.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需要安全评价的生产经营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7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四)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类	第十一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三十条第一项。	一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处7.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四)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类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五条及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及第三十条第二项；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及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及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一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2人以下或占用单位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下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9人或占用单位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50%以下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10人以上或占用单位总人数比例在50%以上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9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四)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类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第三項；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一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2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下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9人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50%以下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10人以上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50%以上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四)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类	第十五条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一档：培训的时间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标准规定时间相差10学时以内的；	一档：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培训的时间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标准规定时间相差大于10学时的。	二档：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四)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类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包括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由从业人员本人核对并签名。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保存期限满2年，但少于3年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二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保存期限满1年，但少于2年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6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三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保存期限少于1年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五)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类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條及第三十九條；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條及第三十條第(四)項；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一档：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3人以下的；	一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4-7人的；	二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8人以上的。	三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五)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类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3人以下的；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3-7人的；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8人以上的。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14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五)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类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五)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类	第二十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6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五)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类	第二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转借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转让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五)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类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中有1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一档：撤销其相关证书，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中有2人以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二档：撤销其相关证书，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18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七) 安全警示标志类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及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及第三十四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及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一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2处以上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有1处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2处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9处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有3-5处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6-9处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10处以上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9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八) 安全设备类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八条及第三十九条	一档：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有2台(套、种)以下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有1台(套、种)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2台(套、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有3-7台(套、种)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有3-4台(套、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5-7台(套、种)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有8台(套、种)以上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20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八) 安全设备类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一档：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2台(套)以下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有1台(套)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2台(套)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3-7台(套)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有3-4台(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5-7台(套)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8台(套)以上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八) 安全设备类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及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一档：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2处(台)以下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有1处(台)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2处(台)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3-7处(台)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有3-4处(台)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5-7处(台)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8处(台)以上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八) 安全设备类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档：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涉及1处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涉及2处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涉及3处以上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23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九)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类	第四十五条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 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并制定应急预案, 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及第三十二条。	一档: 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一档: 责令限期改正, 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二档: 责令限期改正, 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 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档: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 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四档: 责令限期改正,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4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一档: 从业人员100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一档: 责令限期改正, 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从业人员100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100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二档: 责令限期改正, 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 从业人员100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三档: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一):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100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四档(一): 责令限期改正, 处7.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17.5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档(二): 从业人员300以上的非高危行业领域或100以上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四档(二): 责令限期改正,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25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一档：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一）：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四档（一）：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5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6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度、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一档：超过规定时间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季度、年度内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一档：发现2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发现3-7处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发现8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28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p>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进行隐患排除治理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限期内完成的，应当在进行整改或者治理的同时，于限期届满前10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期。</p> <p>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填写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一档：给予警告，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二档：给予警告，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9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第五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相关规定与处罚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九条第二款；《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第三项。</p>	一档：从业人员100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从业人员100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100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从业人员100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一）：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四档（一）：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5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档（二）：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四档（二）：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30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及第三十五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及第四十六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三十八条。	一档：未对一般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一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未对一般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有1-2处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3处以上的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未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二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1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类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通过文字、图像等方式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装备物资的落实、负责整改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满2年，但少于3年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二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满1年，但少于2年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6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三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少于1年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2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一) 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管理类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一档：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3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一) 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管理类	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一档：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有出口、疏散通道但标志不明显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有出口、疏散通道但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封堵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3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6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34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二)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类	第六十条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一档：有1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二档：有2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三档：有3处以上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5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二)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类	第六十一条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未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批手续； (二)确认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质或者技能，身体状况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危害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违反《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中的1项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违反《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中的2项的；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同时违反《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3项规定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3万元以上16.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6.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二)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类	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或者产生可燃爆的粉尘、气体、液体等爆炸性危险物质的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或者产生可燃爆的粉尘、气体、液体等爆炸性危险物质的，应当保证作业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电气设备以及通风除尘、防静电、防爆等安全设施，符合国家相关防爆标准规范要求，并落实下列措施： (一)执行爆炸性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定期对电气设备和通风除尘、防静电、防爆等安全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 (三)按照规定控制作业场所爆炸性危险物质的存放数量； (四)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定期清理可燃爆粉尘； (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培训。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档：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或者产生可燃爆的粉尘、气体、液体等爆炸性危险物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中的1项的； 二档：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或者产生可燃爆的粉尘、气体、液体等爆炸性危险物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中的2项的； 三档：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或者产生可燃爆的粉尘、气体、液体等爆炸性危险物质的生产经营单位，同时违反《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3项规定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3万元以上16.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6.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37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三)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类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一档：未为4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未为5-9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8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四) 发包、转包、出租管理类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及第二十八条	一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的。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9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四) 发包、转包、出租管理类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档：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40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四) 发包、转包、出租管理类	第六十九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档：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二档：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三档：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41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五) 应急预案管理类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十四条等；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一档：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处7.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五) 应急预案管理类	第七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一档：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或应急资源调查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43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五) 应急预案管理类	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条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p> <p>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三个月以下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六个月以上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五) 应急预案管理类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p> <p>(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p> <p>(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p> <p>(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p> <p>(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一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45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八) 从业人员协议签订类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四档：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一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十九) 抗拒检查执法类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档：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一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7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二十) 违规违章作业类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发现有1人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发现有2人以上的。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48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二十一) 事故处理类	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依法处置、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p> <p>(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p>(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p>(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p> <p>(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一档：漏报事故；	一档：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事故等级每上升一级，处罚下限提升5%（一般事故，处罚下限维持不变）；
					二档：迟报事故；	二档：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事故等级每上升一级，处罚下限提升5%（一般事故，处罚下限维持不变）；	
					三档：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三档：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事故等级每上升一级，处罚下限提升5%（一般事故，处罚下限维持不变）；	
					四档：事故发生后谎报、瞒报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匿。	四档：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9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二十一) 事故处理类	第八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相关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p>	一档：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一档：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档：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二档：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50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二十一) 事故处理类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一档：暂停或者吊销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二档：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二档：暂停或者吊销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51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二十一) 事故处理类	第九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一档（一）：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造成1人死亡，或者3-5人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一档（一）：处3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二）：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造成2人死亡，或者6-9人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一档（二）：处6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一）：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造成3人死亡，或者10-17人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18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档（一）：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二）：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造成4人死亡，或者18-24人重伤，或者18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档（二）：处12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三）：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造成5人死亡，或者25-29人重伤，或者2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档（三）：处14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四）：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造成6-7人死亡，或者30人以上4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档（四）：处150万元以上1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五）：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造成8-9人死亡，或者4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4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档（五）：处18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52	一、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二十一) 事故处理类	第九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有违法行为。	无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p>	一档：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第二、三项违法情形之一，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或者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五项违法情形之一，影响事故调查的；	一档：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第二、三项违法情形之一，贻误事故抢救或造成事故扩大或影响事故调查的或者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五项违法情形之一，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	二档：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二、危险化学品行业行政执法事项	(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类	第二条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提出延期申请，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相关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p>	一档：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延期，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一档：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延期，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二档：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二、危险化学品行业行政执法事项	(五) 设备设施管理类	第二十九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一档：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2台(套、种)以下的；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3-7台(套、种)的；	二档：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8台(套、种)以上的。	三档：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55	二、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六)安全管理类	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一档：危险化学品仓库其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档：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三档：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二、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六)安全管理类	第三十八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一档：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3个月以下的；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二档：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从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或逾期6个月以上。	三档：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	二、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六)安全管理类	第三十九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一档：有1处作业场所未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有2处作业场所未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有3处以上作业场所未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8	二、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六)安全管理类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一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一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二档：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三档：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9	二、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六)安全管理类	第四十三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一档：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且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二档：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60	二、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六)安全管理类	第四十四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6)项。	一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二档：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三档：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二、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六)安全管理类	第四十五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相关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7)项。	一档：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有2台(套、种)以下的；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有3-7台(套、种)的；	二档：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有8台(套、种)以上的。	三档：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二、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六)安全管理类	第四十九条 取得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之外的场所。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取得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之外的场所。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取得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一档：违反《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储存设施之外的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二档：违反《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储存设施之外的、不符合安全储存条件的场所，且储存除下列第三档中含爆炸品、液化气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等外的一般危险化学品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档：违反《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储存设施之外的不符合安全储存条件的场所，且储存含爆炸品、液化气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等危险化学品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63	三、烟花爆竹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四) 经营许可类(烟花爆竹经营)	第二十五条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一条	一档：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没有违法所得的；	一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
						二档：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二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档：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三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64	三、烟花爆竹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四) 经营许可类(烟花爆竹经营)	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一档：变更企业名称，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变更企业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三、烟花爆竹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四) 经营许可类(烟花爆竹经营)	第二十八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一档：变更零售点名称，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变更零售点主要负责人，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变更零售点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三、烟花爆竹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五) 安全管理类(烟花爆竹经营)	第三十二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十四条；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一档：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一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二档：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二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67	三、烟花爆竹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五) 安全管理类(烟花爆竹经营)	第四十五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不得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超出限量50%以下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超出限量50%以上100%以下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超出限量100%以上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68	三、烟花爆竹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五)安全管理类(烟花爆竹经营)	第五十一条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经营者在核准的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应当把烟花爆竹进货质量关，并在核准的地点经营，不得供应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以及质量不合格的烟花爆竹；不得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核准的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在核准的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经营地点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零售经营者经营地点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在核准的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经营地点不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零售经营者经营地点不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四、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一)粉尘涉爆类	第一条 粉尘涉爆企业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一档：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2处以下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有1处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2处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9处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有3-5处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6-9处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10处以上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0	四、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一)粉尘涉爆类	第二条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一档：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3台（处）以下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有1台（处）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2-3台（处）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4-7台（处）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有4-5台（处）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6-7台（处）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8台（处）以上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1	四、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一)粉尘涉爆类	第三条 粉尘涉爆企业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一档：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既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类别	条款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档次	裁量幅度
72	四、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一) 粉尘涉爆类	第十五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隐患排查等技术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出具的有关报告和作出的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一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一档：对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二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二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三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三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对机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对机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四档：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四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以上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3	五、安全评价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行政执法事项	(三)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人员从业类	第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相关处罚依据】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四十六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及第三十条第十项、第十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档：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的报告有1处失实的；	一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的报告有2处失实的；	二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的报告有3处以上失实的。	三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4	六、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五) 非煤矿山外包类	第三十九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一档：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考核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